

温县人民医院洗涤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6】21号

采购编号：温财谈判采购-2026-1



采 购 人：温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温县人民医院洗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豫交采[2016]21号. 温县人民医院-2016-1	标段	/
采购人	温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	许先生
		联系电话	13939112387
代理机构	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女士
		联系电话	0391-3966993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 (公章)</p> <p>采购人： (公章)</p>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五、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七、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八、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九、落实“两个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将《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编入采购文件扉页；

（二）落实《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工作的通知（焦财采购函〔2025〕13号）》，将《焦作市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自查表》作为中标结果公示及合同备案的必备材料。

十、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一、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三、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四、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按项目归属地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	监督电话	电子邮箱
焦作市财政局	0391-8866638, 8866636	jzscgb@163.com
解放区财政局	0391-2519285	jfcg2519285@126.com
中站区财政局	0391-2941311	zzzfcg@126.com
马村区财政局	0391-3958812, 13569188516	mzfcg@163.com
山阳区财政局	0391-2996117, 2111675	syqcg@163.com
高新区财政局	0391-3566505, 3566015	jzgxqczj01@126.com
修武县财政局	0391-7188950	jiaozuo018@163.com
博爱县财政局	0391-8683273	zfcg2000@126.com
沁阳市财政局	0391-5611799, 5637651	qycg@163.com
温县财政局	0391-6197778	wxzfcg@126.com
孟州市财政局	0391-8156680	mzscgb@163.com
武陟县财政局	0391-7290461	wzxcg7290461@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 7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积极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金融助力，实现政银企合作支持稳经济保增长的战略目标，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2 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采购单位主体责任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豫财购〔2022〕8 号），现就我县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线上及线下渠道和方式通知如下：

温县“政采贷”线上业务操作指引

1.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在首页点击“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如下）



2.进入页面后，可点击“机构简介”了解各融资机构具体融资方案，业务联系人等信息。（如下）



3. 供应商也可同时点击“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发布融资意向，以便金融机构服务人员主动联系您。

温县“政采贷”线下业务联系表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政采贷”专员	电话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参考利率	产品概述
1	中原银行	王伟伟	13203966800	500-5000万元	6个月-36个月	3.5%-4.5%	放款快、利率优、额度最高可贷合同总价的70%。
2	建设银行	郑梦婕	15978707738	最高500万元	最长1年	不高于4%	覆盖行业广、国有大行利率有优势、流程简单办理速度快、额度最高可贷合同总价的70%
3	温县联社	李海	15225897047	500万元	1年	3.45%起	限时办贷，资料齐全，最快当天放款；还款方式多样。
4	农业银行	朱林军	13949683503	500万元	1年	3.75%	1. 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2. 近两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3. 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以上政府负责采购；4. 采购标的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合同。授信额度为年均合同金额的70%，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5	农业银行	李荣鑫	18739138041	500万元	1年	3.75%	1. 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2. 近两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3. 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以上政府负责采购；4. 采购标的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合同。授信额度为年均合同金额的70%，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6	中国银行	郑斌	18039196672	最高1000万元	不超过1年	不高于4%	1. 持续经营2年（含）以上。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200万元；免交增值税和小额纳税人可以结合财政账户回款予以核实。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指不存在任何理由的不良记录，最近一年内违约记录（非不良性质的逾期、欠息）不超过两次，每次时间不超过十天】。借款人未涉及民间借贷、参与高利贷等违法行为。
7	财源担保	职毓锋	18339721282	500万元	1年	0.6-1%	为近两年有政府采购备案记录，且正在开展或已完成货物类和服务类的业务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政采贷”办理异常情况反馈渠道：温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391-6197778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36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3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5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温县人民医院洗涤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温县人民医院洗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3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温财谈判采购-2026-1
- 2、项目名称：温县人民医院洗涤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839100 元
最高限价：8391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温交易【2026】 21号-1	温县人民医院洗涤服务项目	839100	8391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温县人民医院 2026 年度洗涤服务：织物洗涤服务：工作衣、值班被、病床单元、敷料（包含手术室、供应室及其它科室的所有织物用品）洗涤、缝补、整理；科室医用织物收送；被服站管理服务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本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03月10日至2026年03月12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 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进行网上下载谈判文件;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年03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为保护用户账户的安全和即将开展的电子化开评标, 投标人必须使用移动CA或实体CA证书等数字认证方式登录招投标交易平台, 移动CA通过交易主体登录页扫码下载app线上申请即可, 实体CA办理可通过网站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流程;

2.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 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 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 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 8:00-17:30（北京时间）；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投标文件外，谈判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7. 采购编号：温财谈判采购-2026-1、项目编号：温交易【2026】21 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县人民医院

地址：焦作市温县育才街 63 号

联系人：许长林

联系方式：139391123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丰收路锦祥花园北门东 50 米

联系人：郭飞宏

联系方式：0391-39669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长林 郭飞宏

电话：13939112387 0391-3966993

发布人：温县人民医院
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0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p>1) 项目名称：温县人民医院洗涤服务项目</p> <p>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p> <p>3) 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温县人民医院 2026 年度洗涤服务：织物洗涤服务：工作衣、值班被、病床单元、敷料（包含手术室、供应室及其它科室的所有织物用品）洗涤、缝补、整理；科室医用织物收送；被服站管理服务。</p> <p>4)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p> <p>5)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p> <p>6) 采购人：温县人民医院</p> <p>7)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本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p> <p>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焦财采购【2021】8 号文规定提供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响应文件内无需再附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p>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谈判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加谈判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最终报价前准备好报价单，最终报价时应以附件形式上传，未上传者按无效处理。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谈判会开始之日起 60 日历天。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谈判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谈判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jztf 格式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叁份。
11.	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谈判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人民政府网》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日，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3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15.	谈判时间	2026年03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6.	谈判程序和内容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9.	勘探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勘探
20.	解释权	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温县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机构：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取得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或服务”是指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相关服务等。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谈判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2.8.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8.2 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2.8.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2.8.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2.8.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2.8.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 839100 元（单价：69925 元/月）[大写：捌拾叁万玖仟壹佰元整（单价：陆万玖仟玖佰贰拾伍元/月）]。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3.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本条由采购代

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4.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参照《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6.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谈判的规定。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5. 谈判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谈判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谈判文件

7. 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谈判文件是用以阐明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谈判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

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8.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人民政府网》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

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可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谈判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在服务期内，涉及本项目的 all 事宜，采购人无需承担本项目成交价格外任何费用。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提交），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供应商提前做好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以附件形式上传，未上传者按无效处理。

13.3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6.1 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13.6.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3.6.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3.6.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6.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

大型企业。

13.6.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会开始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及提交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5.3 电子响应性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

(3)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5.4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5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6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7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8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9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10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

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谈判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竞争性谈判的；

18.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谈判会及竞争性谈判

19. 谈判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谈判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19.2 谈判会程序：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 批量导入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谈判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8) 谈判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谈判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谈判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

人员均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谈判资格：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 谈判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谈判会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谈判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谈判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20.2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3 人组成。竞争

性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谈判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明的“原件备查”件应提供原件扫描件进行核查，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上传文件数量、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谈判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谈判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对价格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谈判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谈判）：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7.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21.7.5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6 不响应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商务要求的；

21.7.7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8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9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1.8.5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谈判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3.2 谈判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成交原则等事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4 谈判的内容主要包括供应商的技术条件、商务条件、服务及报价等。

23.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5.1 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5.2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6 本次谈判进行 2 轮次报价，谈判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增加谈判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谈判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

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7 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8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9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

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4.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之外。

24.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3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谈判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原则

26.1 本次谈判将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及服务优劣确定成交供应商。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6.2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

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响应性文件叁份。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合同授予

28.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8.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给予的合同文本签订采购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28.4 合同一式 3 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各一份。

28.5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八、询问和质疑

29. 质疑与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谈判文件的凭证；

(8) 以上资料一式两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9.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9.7 质疑联系事项：

(1) 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 采购人：温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许长林

联系方式：13939112387

联系地址：焦作市温县育才街 63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飞宏

联系电话：0391- 3966993

联系地址：焦作市丰收路锦祥花园北门东 50 米

29.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

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谈判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说明

1.1 本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技术规格与要求”和《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及有关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2 “技术规格与要求”中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二）响应要求

2.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技术规格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2.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除应符合技术标书的技术条款外，也必须符合以下三种标准中的一种标准：

（1）凡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2）或部颁标准；

（3）或通用国际标准；

2.3 供应商应本着为用户服务的宗旨，完善服务要求。

2.4 供应商不得以谈判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服务的质量。

（三）服务要求

1. 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对因服务质量造成的问题要进行如下服务承诺：

（1）服务期内，自接到用户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对所有洗涤物品实行上门收取和送货。（具体响应时间可优于本项要求。）

（2）供应商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3）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4）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若不能提供必要的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服务，将视为供应商违约。

2. 供应商生产布局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规范》（WS/T508-2016）要求，洁净区、污染区有完全隔离屏障，工作流程由污到洁，不交叉、不逆行；工作人员与医用织物通道分开设置。供应商应配备足够数量的洗涤烘干设备，医护人员织物、婴幼儿织物，手术辅料、感染类织物及普通脏污织物均应专机专用，不与其他织物混用设备。

3. 具备足够的接送货物车辆，收集污物车辆一用一消毒，并有消毒记录，洁净布草使用带盖的可密闭整理箱装运。

4. 洗涤流程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规范》及医院感染管理有关要求，洗涤液符合相关规定；定期对布草进行检测。

5. 洗涤设备每次投放医用织物后立即用有效消毒剂对门舱及周边环境进行消毒。

6. 洗涤场所的布局流程须符合医院感染管理的要求，工作结束后对工作台面、地面进行消毒，消毒标准执行 WS/T367，污水排放符合规定。

7. 保证洗衣质量，确保临床及时供应并接受医院相关职能科室的督查指导。

8. 负责洗涤物品的签收与签发工作，医院只负责洗涤质量的验收、监督。

9. 供应商在以往洗涤服务中无任何卫生、安全等方面的不良记录。

10. 供应商应有可靠的应急措施，在停水停电停气时能够保障医院的正常供给。

（四）洗涤工作内容

1. 洗涤范围及内容：(1)全院包括病房、门急诊、医疗辅助科室、行政、后勤及其他部门的床上用品；(2)全院所有的病员服和工作人员的工作服、隔离服等；(3)全院所有的医疗辅料；(4)手术室所有的手术被服用品及其辅料；(5)其他需洗涤的物品，如：毛巾、窗帘等。

2. 工作步骤及内容：(1)每日要做好洗涤物品的认真清点、浸泡、清洗、整烫、整理、修补（包括缝纫纽扣等）、折叠、登记、收发；(2)每天规定时间前必须交出干净整洁的洗涤物品，并办好交接手续；(3)必须做好临时性的应急洗涤工作。

（五）洗涤工作细则

1. 所有工人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工作人员要文明服务，着装（着装由成交供应商自理）统一，佩戴胸卡，维护医院的良好形象。

2、根据布料不同使用不同规格的洗涤剂，严格按照医用织物洗涤规范操作，减少织物消耗，纯棉布料洗涤次数不小于 60 次。含涤量 30%布料洗涤次数不小于 110 次，含涤量 50%布料洗涤次数不小于 140 次。

3. 洗涤单位要根据医院的具体情况设置工作流程和工作时间。

4. 工作人员收发物品时，要文明服务。

5. 工作人员在医院收取物品时，必须按照不同类型的物品进行分拣、去血、去污，对感染类物品，严格按照特殊的要求，单独清洗、消毒。

6. 在清点被服时要求准确无误，与护士长或指定交接人员当面签单，做好移交手续。

7. 强化动态中的管理工作和专用工具使用，做到不同被服使用不同的专用设备和工具，设备、车辆、工具使用一次消毒一次，并由专人负责，防止交叉感染。

8. 一般被服的洗涤程序为：预洗、主动加温、氯漂杀菌、过洗三次、加温消毒；特殊被服洗涤程序为“84”浸泡、预洗、主动加温、氯漂杀菌、过洗三次、加温消毒。

9. 对所有洗涤完毕的物品要求洗涤后进行整烫，无破损、无残缺、无毛边，对破损、残缺和毛边的要进行缝补、修剪。

10. 洗涤的被套、床单、枕套如有破损由洗涤单位缝补，标准为缝补三处以上（不含三处）的调换新品，对报损的洗涤物品要办理手续，进行清点、检查、验收、签字。新的被套、床单、枕套由医院提供。

11. 每月洗涤物品的自然损益率应 $\leq 3\%$ ，对自然损益的物品由医院核实后进行报损处理，并作好登记。超限损益的物品由成交供应商照价赔偿。

12. 在洗涤工作中对因清点错误、遗失、遗漏的洗涤物品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13. 洗涤被服供应要及时，临时性的工作要随叫随到，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医疗工作。

14. 对一些特殊的科室，如手术室等，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特殊操作。

15. 对工作中出现的特殊情况，要及时与医院沟通汇报，以防发生意外而影响医疗工作。

（六）洗涤参考约数

根据采购人提供洗涤工作量进行洗涤。

被服站工作人员

成交人负担被服站收送工作人员所有费用。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环保部门对供应商环境影响评价验收合格或环保部门同意运行的相关证明；

2. 供应商需承担感染性织物外包装处理工作，需交由具有资质的医废处置机构处置。（须提供该机构纸质证明文件）

3. 供应商在织物转运过程中符合院感要求，洁净物品需装在专用封闭周转箱内，避免交叉感染。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2、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3、服务地点：温县人民医院。

4、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

5、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目	审核内容		格式	顺序
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及目录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2-2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扫描件	自拟	2-3
符合性证明材料	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3-1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 6	3-2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7	3-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8	3-4
	技术响应表	原件	格式 9	3-5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0	3-6
	实施方案	原件	格式 11	3-7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原件	格式 12	3-8
	参加本项目组成人员表	原件	格式 13	3-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4	3-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5	3-11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4-1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

须提供该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 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参加谈判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全称)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承诺函.....所在页码

2.2 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

三、其它材料

.....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谈判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 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 就采购编号为_____ 项目编号为_____ 的_____ (项目名称) 及合同的执行, 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被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附: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5

承 诺 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委托代理人 （全名、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 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6)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我们保证：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不与采购人，采购人恶意串通；

(4) 不向采购人，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报 价 (大写)：总价_____ (单价：_____ /月)			
¥ (小写)：总价_____ (单价：_____ 元/月)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2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报 价 (大写)：总价_____ (单价：_____ /月)			
¥ (小写)：总价_____ (单价：_____ 元/月)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本表无需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此表作为竞争性谈判会后最终报价的填报内容，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最终报价的准备工作。

4、供应商在系统进行最终报价时，需在提交最终报价的同时以附件方式上传报价一览表（第二轮报价），未上传者按无效处理。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2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3	服务地点：温县人民医院		
4	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		
5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要求，自行拟定。

格式 12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专业	
毕业院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注：

1.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资格证书（如有）等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调整表格内容。

格式 13

参加本项目组成人员表

姓名	年龄	职称（如有）	资格证书	专业	职务
...					
...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调整表格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须出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服务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须出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总价：_____（单价：_____ /月）

¥（小写）：总价：_____（单价：_____ 元/月）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_____

第三条 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

第五条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七条 保密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